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乐清市盐盘街道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188号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郑巨州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3,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郑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选举郑巨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选举郑巨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选举施成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选举石赛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选举程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选举项国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选举徐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选举徐明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江再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选举江浩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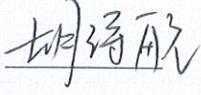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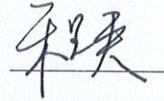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胡诗航



负责人：颜华荣



程爽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